**PE管材、管件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遵循标准**

GB/T 13663.1-2017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道系统 第1部分：总则》

GB/T 13663.2-2018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道系统 第2部分：管材》

GB/T 13663.3-2018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道系统 第3部分：管件》

GB/T 17219-1998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性评价标准》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 1.给水管材公称压力不低于1.0MPa，管件（工艺为注塑）应采用与管材同厂家产品，规格与管道主材一致。管材长度不应有负偏差。管材的平均外径、不圆度应符合GB/T13663的相关要求，壁厚公差应符合应符合GB/T 13663的相关要求。

2.材质：原材料采用进口或国内的优质品牌，使用寿命为50年且不含有回用料、再生料。管材、管件质保期满足招标单位提出的要求，且不低于行业同类产品的质保年限。

3.颜色：管材、管件颜色应为蓝色。

4.外观：管材、管件的内外表面应清洁、光滑，不允许有气泡、明显的划伤、凹陷、杂质、颜色不均等缺陷。管端头切割平整，并与管轴线垂直。

5.卫生要求：管材、管件卫生性能符合GB/T 17219的规定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外观标志

管材出厂时具有永久性标志，且间距不超过1m。标志包括制造商及商标、公称外径\*壁厚、“标准尺寸比”或“SDR”、材料和命名、公称压力、生产日期和地点、采用标准号、“水”或“water”字样。

7.运输：管材运输时，不应受到划伤、抛摔，剧烈的撞击、暴晒、雨淋和化学品的污染。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负责卸货及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**三、其他**

1.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设计要求或国标、行标规定。

2.质保期满足招标单位提出的要求，且不低于行业同类产品的质保年限。

  **技术管理部**

 **2025年4月22日**